

#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361号

---

##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校领导班子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已经第12届党委常委会第163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年12月26日

# 北京体育大学学校领导班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增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等有关规定，依照《北京体育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北体党字〔2017〕55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上级领导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学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三、学校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建立校领

导班子务虚会制度，每学期召开1次校领导班子务虚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履行职责。要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做到每周上课时间不多于1次，每年招收指导研究生不超过1名，未经学校委托或批准，不再申请承担科研课题，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领导和管理工作，并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四、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五、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并对党委负责。

六、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的碰头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时间为每周星期一上午，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事项，及时沟通交流工作情况。遇有紧急情况 and 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七、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交流情况，协调工作。书记和校长要发扬民主，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

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主动协调配合、担当作为，确保决策和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校领导工作“早餐会”（周一早晨）、“午餐会”（周五中午）制度，促进校领导班子成员间的沟通和交流。

八、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九、要带头抓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抓落实是本职、不抓落实是失职”的理念，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求真务实，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要按照工作分工主动加强对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和反馈，并主动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十、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深入教学、训练、科研、管理一线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结合分管工作对2个以上部门、单位开展蹲点调研，年中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交流调研情况，年末形成调研报告汇编成册；每周固定半天深入教学、训练、科研、管理一线了解情况。

十一、严格落实校领导联系院系、兼任本科新生班主任制度。校领导每年参加联系学院的集体学习、专题工作会议等不少于3次，与联系学院和分管部门负责人谈心不少于1次；每年为联系

学院的师生讲 1 次党课或辅导报告，至少听 1 次班级专业课，至少参加 1 次班级党（团）支部主题活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与教学巡视相关制度，新学期第 1 周开展课堂巡课和教学巡视，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十二、严格执行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外出审批、报备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离京外出（包括出差、出访、学习、考察、休假等），需相互沟通告知，并按要求提前 3 天向国家体育总局提交书面报告，因紧急事项临时离京外出的，要及时报告；特殊敏感时期要按规定同时通过北京市委教工委向主管市委教工委的市委常委请假，向市委、市政府报备。党委书记、校长离京外出 1 天以上时，应依照职务排序委托在校的 1 名副书记、副校长主持学校党委、行政工作。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离京外出，需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并按要求向国家体育总局进行报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能同时离京外出。

十三、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学校领导班子要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反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学术造假等问题，带头执行《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反对人情不正之风“十不准”》，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每周一主动公布全周工作计划，带头实施无纸化办公，及时签批各类公文，原则上当日文件要当日签批完毕。

十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中央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涉密文件要当天阅毕，当天返还机要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翻印、复印、转发。

十五、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